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韶发改财信〔2025〕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信用修复“一件事” 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广东省《深化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改革办好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粤发改信用〔2024〕128号）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信用修复工作，我局制定了《韶关市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信用信息修复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许婷，888407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韶关市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

(2025 年 1 月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5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化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改革办好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24〕12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信用修复审核工作指引>的通知》、“信用中国”网站关于《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以及信用修复工作的系列补充通知,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信用修复范围

共有三类: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异常名录。

二、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一) 申请窗口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修复,由“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受理、审核,无须向“信用广东”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二次申请。

2.仅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index.html>）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向“信用广东”网站申请修复，由“信用广东”网站统一受理、审核。信用主体经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后登录“信用广东”网站，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对无法在线提交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的主体（如省外主体），可将材料交由市信用主管部门进行窗口代提交。

3.仅在“信用韶关”网站（<http://credit.sg.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需将材料交至市信用主管部门处理。

（二）修复条件

1.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2.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其中，**消防领域**满足以下任一情况：

（1）罚款金额为 3.5 万元以上的；（2）违法类型为“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等内容，最短公示期为一年，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安全生产领域**满足以下任一情况：（1）单项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上的；（2）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的；（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的；（4）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情形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市场监管领域**满足以下任一情况：（1）处罚内容中出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其中任一表述，且信用主体提交材料非市监部门修复意见的；（2）省市场监管局标注的特殊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其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不少于三个月。**其他领域**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3.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三）申请材料

1.《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授权经办人提交修复申请时使用）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修复申请时使用），可使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提供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模板，未使用模板的不予受理。

2.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缴纳罚款的证明材料类型须为地方政府机关出具的收缴罚款的单据，或由财政部监制的非税收入发票。微信、支付宝等缴费截图、银行回单不得单独作为履行处罚义务的证明材料。涉及整改等其他处罚义务的，应由处罚机关盖章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或其他说明处罚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3.《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可使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提供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模板，未使用模板的不予受理。

以上全部申请材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照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材料的公章须为彩色。个体工商户如无公章可用负责人指印代替。

（四）办理时限

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五）市信用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新城芙蓉园 5 栋 402 财金和信用建设协调科，电话：0751-8884071）。

三、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除由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负责受理，信用平台（包括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韶关平台）不直接受理信用主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认定单位同意移出名单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修复结果数据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共享至信用广东平台，信用广东平台自收到移出名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并通过信用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信用修复信息查询接口）、信用广东平台区块链子系统、省“一网共享”平台等方式共享。信用韶关平台每日获取修复结果数据，同步更新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 申请窗口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站

(<http://gd.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进入企业信息填报登录页面; 再点击“信用信息修复”进入信用信息修复申请页面; 选择“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修复”, 填报信用信息修复所需要的信息和提交信用修复材料。

2.修复条件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 且符合下列情形:

-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3)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3.申请材料

-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 (2) 守信承诺书。
- (3)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办理时限

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5.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一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咨询电话: 0751-8177204, 0751-8488027)

（二）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1.申请窗口

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修复申请。

（ https://td.gd.gov.cn/zwgk_n/jslyxxgk/zzxy/content/post_2622152.html ）

2.修复条件

当事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满半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

3.申请材料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信用修复承诺书。

4.办理时限

（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对于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2）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3）根据核查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

5.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咨询电话：020-83730654）

（三）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申请窗口

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修复条件

被列入名单满 12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

（1）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3）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3.申请材料

信用修复申请书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4.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5.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韶关市浈江区西堤中路 29 号 703 调查统计科，咨询电话：0751-8726276）

（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申请窗口

向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的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2.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

且公布期间无新增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

（2）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3）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且公布期间无新增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

（4）公布期满 3 年。

3. 申请材料

（1）依照“修复条件 1”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税法遵从情况证明。税务机关未作出税务处罚，但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当事人提交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已履行罚金证明。

（2）依照“修复条件 2”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税法遵从情况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在司法程序中依法获得受偿凭证。

（3）依照“修复条件 3”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税法遵从情况证明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作出突出贡献的证明。

(4) 依照“修复条件 4”无需提交材料。

4. 办理时限

(1) 公示不满 3 年，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税务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提前停止公布的，应当说明理由。税务机关作出准予提前停止公布决定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公布。

(2) 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的，税务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公布。

5. 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一路 1 号韶关市税务局稽查局，咨询电话：0751-8153088）

(五)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1. 申请窗口

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申请。

(http://stats.gd.gov.cn/sxqy/xyxf/content/post_4428800.html)

2. 修复条件

公示满 6 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

3. 申请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统计守信承诺书。

(3) 履行法定义务、整改到位的相关材料（如罚款缴款证明、整改报告、一定时期内相关统计指标上报数的佐证资料等）。

(4) 国家统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5. 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韶关市统计局（韶关市浈江区风度北路 125 号市政府大楼 9 楼，咨询电话：0751-8883552）

(六) 失信被执行人

1. 申请窗口

向作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法院提出申请。

（<https://ssfw.gdcourts.gov.cn/web/content/1243635364384477184?lmdm=1016&ywlx=sxxyxfzy>）

2. 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2)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

(3)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4)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

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5) 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6)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7)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3. 申请材料

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4.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5. 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92 号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咨询电话：0751-8468313，0751-8550627）

(七)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 申请窗口

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 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2) 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 6 个月。

(3) 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

3. 申请材料

(1) 提前移出名单申请书。

(2)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证据。

(3) 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

4.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5. 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81 号三楼 306 室，咨询电话：0751-8728061）

(八)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1. 申请窗口

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

(https://wsjkw.gd.gov.cn/zwgk_gsgg/content/post_4439373.html)

2. 修复条件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

(1) 行政处理决定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2) 失信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等信用修复措施。

(3) 自严重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不良记录。

3. 申请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3) 守信承诺书。

(4) 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5. 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77 号，咨询电话：0751-8614993）

(九)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申请窗口

无。（不 需 要 申 请）

（<https://gdgpo.czt.gd.gov.cn/cms-gd/site/guangdong/wfsxxwmd/index.html>）

2. 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200 万元以上罚款”的情形，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公示期满三年。

(2)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具体禁止年限公示届满。

3. 申请材料

无。（不需要申请）

4.办理时限

无。（不需要申请，公示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公示）

（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申请窗口

通过作出决定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2.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

（2）因下列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的：

①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②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③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④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⑤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⑥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3）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后完成注销登记。

（4）完成注销登记。

3.申请材料

（1）移出名单申请表

（2）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的报告

4.办理时限

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57 号韶关市民政局主楼 105 室社会组织管理科，咨询电话：0751-8738978）

四、移出异常名录

异常名录移除由列入单位负责受理，信用平台（包括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韶关平台）不直接受理信用主体移出异常名录的申请。认定单位同意移出异常名录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修复结果数据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共享至信用广东平台，信用广东平台自收到移出名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异常名录信息，并通过信用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信用修复信息查询接口）、信用广东平台区块链子系统、省“一网共享”平台等方式共享。信用韶关平台每日获取修复结果数据，同步更新网站异常名录信息。

（一）企业经营异常名单

1.申请窗口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站（<http://gd.gsxt.gov.cn/index.html>），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进入企业信息填报登录页面；再点击“信用信息修复”进入信用信息修复申请页面；选择“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填报信用信息修

复所需要的信息和提交信用修复材料。

2.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2）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3）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4）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3.申请材料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办理时限

满足修复条件 1、2 为 5 个工作日；满足修复条件 3、4 为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一楼信用风险监管科，咨询电话：0751-8177204，0751-8488027）

（二）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1.申请窗口

通过作出决定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2.修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

（2）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 6 个月。

（3）因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完成注销登记。

3.申请材料

（1）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申请表。

（2）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的报告。

4.办理时限

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57 号韶关市民政局主楼 105 室社会组织管理科，咨询电话：0751-8738978）